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	第 8—11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0—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246号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纵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纵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庆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9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720.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6.3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474.0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73.5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00.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00.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35,582.8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12.5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7,518.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69.6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343.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852.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23.2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861.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09.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9.5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633925	1,832,998.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23843	322,695.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0932938	1,940,199.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	4,095,892.8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可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以巩固公司在行业技术的领先优势，跟进行业技术整体升级趋势，从而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5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178.70	26,506.95	-7,257.83	78.50%	2023年4月	-1,792.4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1,090.94	5,831.31	-490.22	92.25%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4,514.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1,269.64	36,852.47	-7,748.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6,044.63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94.3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772.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结余主要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由于“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本期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343.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4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4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4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郭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